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目標集團乃基於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估值，該估值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I. 基本假設

(a) 交易假設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資產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在模擬市場進行估計。交易假設為實施資產評估的最基本假設。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該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

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c)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d)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假設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並未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II. 一般假設

- (a)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b)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c)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d)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III. 收入法採用的特別假設

- (a) 假設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並繼續保持其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 (b) 假設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

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報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函件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於2022年11月15日發出的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在該公告及 / 或本公告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投票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

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雲水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100%股權的估值（「估值」），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了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就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出具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計算上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得悉，估值中的盈利預測在數學上屬準確，且貼現現金流量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謹此確認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15日

附錄二 — 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雲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雲水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權的價值而編製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三角地區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發佈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 年 11 月 15 日